

项目编号：WSQ-2026-105

援缅甸蒲甘他冰瑜寺修复项目考古工作现场测绘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8 |
| 第四章 |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33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援缅甸蒲甘他冰瑜寺修复项目考古工作现场测绘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A 座 16 层 16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Q-2026-105

项目名称：援缅甸蒲甘他冰瑜寺修复项目考古工作现场测绘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977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援缅甸蒲甘他冰瑜寺修复项目考古工作现场测绘服务_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24977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9775.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测绘服务 | 测绘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49775.00 |

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援缅甸蒲甘他冰瑜寺修复项目考古工作现场测绘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书》；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16层16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常宁新区神禾二路西安恒大养生谷公寓12号楼1单元15层1501号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常宁新区神禾二路西安恒大养生谷公寓12号楼1单元15层150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周家庄村南文苑南路东

联系方式：029-89055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1幢11601室

联系方式：029-841986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婷婷

电话：029-841986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援缅甸蒲甘他冰瑜寺修复项目考古工作现场测绘服务 |
| | 采购预算 | 总价：249775.00 元 其中： 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 | 最高限价 | 总价：249775.00 元 其中： 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2 | 采购人 | 1、名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周家庄村南文苑南路东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1、名称：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1 幢 11601 室 |
| 4 | 服务期、地点等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2、项目实施地点：缅甸蒲甘他冰瑜寺。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 |

| | |
|--|---|
| | <p>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
|--|---|

| | | |
|----|------------------|---|
| | | <p>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书》；</p> <p>（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书》。</p> <p>备注：</p> <p>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4、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p> |
| 6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
| 8 | 现场踏勘 |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9 | 支持中小企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支持监狱企业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
| 12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 |

| | | |
|----|----------------|---|
| | | <p>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13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p>1、时间：2026年6月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常宁新区神禾二路西安恒大养生谷公寓12号楼1单元15层1501号</p> |
| 14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p>1、时间：2026年6月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常宁新区神禾二路西安恒大养生谷公寓12号楼1单元15层1501号</p> |
| 15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p>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用U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或PDF版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应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状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磋商响应文件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页数应控制在3CM以内，如超过规定，则需分册装订，牢固胶状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p> |
| 17 | 结算方式 | <p>（1）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p> <p>（2）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无异议后支付剩余的40%。</p>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9 | 成交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20 | 其他 |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 ◇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

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
括：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如有）；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技术指标偏差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7)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8) 服务方案说明
- (9)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报价充分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变化的因素，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进行调整），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保证金：无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磋商响应文件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页数应控制在 3CM 以内，如超过规定，则需分册装订，牢固胶状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评审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2)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5) 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3、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或均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4、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序号 | 评审要求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评审依据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提供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出具书面声明 |
| 7 | 信用主体查询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 提供截图，若未提供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

| | | | |
|----|--------|--|-----------|
| | | www.ccgp.gov.cn)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 8 | 承诺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 |
| 9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书》 |
| 10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 提供《承诺书》 |
| 11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序号 | 评审要素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4 | 服务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5 | 驻场人员安排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

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项目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 评审要素 | 总分值 |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备注 |
|------|-----|--------|---------|----|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
| | | | | |

| 评审要素 | 总分值 |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备注 |
|------|-----|--------|--|----|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
| 价格 | 10 | 10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100%，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 企业业绩 | 12 | 12 |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2分，满分12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业绩不得重复得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 |
| 服务方案 | 47 | 15 | <p>1、服务供应商能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和实施特点，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有文物保护意识，了解文物项目背景等，提供针对本项目测绘的整体思路及整体服务方案。</p> <p>（1）思路清晰、能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服务方案考虑完善，科学可行的计（10-15】分；</p> <p>（2）了解项目需求，服务方案完整，能保证项目实施的计（5-10】分；</p> <p>（3）对项目理解偏离，思路不清晰的计（0-5】分。</p> | |
| | | 15 | <p>2、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分工明确、可行，制定详细工作计划与技术流程，工作方法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数据整理措施完善。</p> <p>（1）组织实施分工明确、可行，工作计划安排详细，技术流程合理完善，提供数据整理措施的计（10-15】分；</p> <p>（2）组织实施分工明确、可行，有工作计划与技术流程，提供数据整理措施的计（5-10】分；</p> | |

| 评审要素 | 总分值 |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备注 |
|------|-----|--------|--|----|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
| | | | (3) 组织实施分工明确, 工作计划简单, 项目实施困难的计 (0-5) 分。 | |
| | | 5 | 3、针对本项目的资料收集分析与数据处理有严格精准的质量控制体系, 无论是数据的处理, 还是数据的审核录入及统计分析, 都具有严格的数据质量控制体系, 能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及可靠性。 (1) 体系完善、有质量把控措施的计 (3-5) 分; (2) 有质量控制体系, 能保证项质量的计 (0-3) 分。 | |
| | | 6 | 4、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和服务承诺。 (1) 承诺内容完善, 后续工作安排合理, 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的计 (4-6) 分; (2) 有服务承诺, 能保证配合采购人后续工作的计 (2-4) 分; (3) 服务承诺内容空泛计 (0-2) 分。 | |
| | | 6 | 5、对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难点、重点分析透彻以及有对应的措施。 (1) 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 (4-6) 分; (2) 措施完整, 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计 (2-4) 分; (3) 措施考虑欠缺, 实施困难的计 (0-2) 分。 | |
| 履约能力 | 8 | 8 |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计 2 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 (含中级) 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计 2 分; 3、拟派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 (含初级) 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满分计 4 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一年度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人员不重复计分。 | |

| 评审要素 | 总分值 |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备注 |
|--------|-----|--------|--|----|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
| 服务保障措施 | 13 | 6 | 1、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有相关的保密制度与保密措施。 (1) 制度完善，措施完整、科学可行的计【4-6】分； (2) 有保密制度，保密措施考虑欠缺的计【0-4】分。 | |
| | | 5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前期准备中、组织实施时、提交成果后等各项服务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1) 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计【3-5】分； (2) 服务承诺及措施满足项目需求计【0-3】分。 | |
| | | 2 | 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意见，根据合理性及可行性计【0-2】分。 | |
| 设备投入 | 10 | 10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满足需求的设备： 1、每提供 1 台全站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每配置 1 台 RTK (GNSS) 接收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每提供 1 架无人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4、每提供 1 台三维激光扫描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设备参数和设备购置发票的扫描件。 | |

9、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2)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 100%,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5)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0、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成交

(1) 评审结束后,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 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 借故拖

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按照优惠后的下浮费率收费计取,成交服务费按中标(成交)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分包的项目,按包收取。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具体依照下表执行。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下浮 |
|------------------|-------|-------|-------|-----|
| 100以下(不含) | 1.50% | 1.50% | 1.00% | 不下浮 |
| 100(含)-500(不含) | 1.10% | 0.80% | 0.70% | 10% |
| 500(含)-1000(不含) | 0.80% | 0.45% | 0.55% | 20% |
| 1000(含)-5000(不含) | 0.50% | 0.25% | 0.35% | 30% |
| 5000(含)以上 | 0.25% | 0.1% | 0.2% | 45% |

2、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公对公转账的方式一次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转账时必须备注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103694288939

九.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根据 2026 年度考古发掘工作计划，配合考古发掘工作进行数字化记录，要求服务供应商安排一名驻地工作人员进行为期 5 个月的跟踪式数字化采集服务。

1、跟随性数据采集及数据系统录入

工作内容包含遗迹位置信息采集及影像数据处理制作、田野考古发掘系统数据整理录入。

- 2、田野考古发掘系统 1 年使用服务及专项技术支持服务；
- 3、遗址发掘区域局部地面三维数据采集及成果图件制作；
- 4、成果图录设计及印刷装订。

二、技术要求

跟随性数据采集及数据系统录入

1、派遣人员要求

① 需派遣 1 名男性技术人员，全程跟随考古队驻场工作，工作地点为缅甸蒲甘他冰瑜寺。

② 具备国外考古相关工作经验，熟悉海外工作环境及安全规范。

③ 熟练操作 RTK 测绘设备、影像采集工具，精通我院田野考古平台 GIS 系统，可独立完成数据录入、导出及整理工作。

2、现场技术服务内容

① 按考古工作规范完成现场 RTK 测绘、正射影像采集、工作视频拍摄；同步完成测绘数据、文字记录、绘图等基础资料收集。

a. 测绘资料

根据国家要求统一使用 CGCS2000 坐标系，系统中添加各基础测绘点，矢量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

| 序号 | 名称 | 文件格式 | 内容 |
|----|--------|-----------|-------------------------------|
| 1 | 点之记 | Word | 测绘控制点文件，包括控制点文字描述、控制点坐标、控制点照片 |
| 2 | 航拍影像 | TIF | |
| 3 | 探方测绘数据 | Shp 或 GDB | 探方面状数据 |

| | | | |
|---|--------|-----------|------|
| 4 | 遗迹测绘数据 | Shp 或 GDB | 面状数据 |
| 5 | 墓葬测绘数据 | Shp 或 GDB | 面状数据 |
| 6 | 遗物测绘数据 | Shp 或 GDB | 点状数据 |

b. 文字记录，文字记录由系统按录入资料自动生成标准格式文件

| 序号 | 名称 | 文件格式 | 内容 |
|----|-------|------|---------------------------|
| 1 | 发掘记录表 | Word | 含探方、遗迹、墓葬、地层、出土遗物发掘等发掘记录表 |
| 2 | 工作日记 | Word | 含领队日记、队员日记、探方、遗迹、墓葬发掘日记 |

c. 绘图

| 序号 | 名称 | 文件格式 | 内容 |
|----|----|------|-------------|
| 1 | 绘图 | Jpg | 含探方绘图、遗迹绘图等 |

② 通过田野考古平台 GIS 系统，精准完成遗迹、文物相关数据的录入、校验及导出，确保数据实时同步、准确无误。

③ 根据现场负责人指令，完成考古发掘过程中的专项测绘、定点摄影、场景记录等工作，配合考古队推进发掘进度。

3、成果交付要求

① 对现场采集的各类数据进行系统化整理、校对，形成规范的考古数据档案。

② 制作符合考古规范的正射影像图、三维模型、考古线图等专业资料；剪辑工作宣传视频，编制考古图录及相关成果汇编，满足学术记录与宣传推广需求。

③ 所有成果需符合考古工作技术规范，格式、精度、内容均需通过采购方审核。

4、后续配合要求

① 国外现场工作完成后，若采购方提出成果优化需求，服务供应商需及时响应，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

② 本项服务纳入 1 年服务期整体保障，后续配合工作需在服务期内按采购方要求执行，确保成果落地应用。

田野考古发掘系统使用服务及专项技术支持服务

1、田野考古发掘系统功能模块要求

在考古发掘阶段，使用 GIS 资料管理系统能够完整的记录器物的出土位置。通过电子地图，可以使整个遗址数据与细分到一个探方的数据叠加显示，既可以宏观查看整个遗址整体的考古现状，又可以查看某一个工地中一个探方内某个出土器物的位置。

多媒体资料录入与检索：将收集到的发掘记录、地层信息、小件器物、照片记录、绘图记录、视频记录、采样记录等文字、图片、音视频等资料录入到系统中，便于随时查询与信息共享。

GIS 数据录入：将发掘阶段的各种矢量图层，如保护边界、探方边界、器物边界等通过数据交互接口录入到系统中，可以支持在系统中直接绘制或将已绘制完成的图形数据导入到系统中。

地层管理：记录探方、遗迹发掘地层信息。包括土质、土色、致密度、堆积性质等信息，及地层出土器物地层深度等。

出土器物管理：照片、文字记录方式管理出土器物列表。

探方图与出土器物分布：在地图上直观显示探方图，包括实测探方、虚拟探方等，实现探方与出土器物叠加显示，并可属性查询、空间定位。

层位关系图：图形方式描述探方地层与遗迹之间的叠压打破关系。

探方三维：显示探方内出土器物的三维空间分布情况图。

出土器物标签打印：包含多种快捷选项，减少手工填写标签环节，快速打印不干胶标签纸。

发掘照片管理：每个出土器物可包含多张出土器物照片。

日志：多种属性编辑的工地日志、领队日志、探方日志，可预设日记内容，可视化仿 word 文字与图片输入界面。

数据审核：所有添加的数据必须通过考古领队审核才能正式入库，所有需要审核的内容会集中在数据审核模块，以便领队审核。每项审核都会有过程记录。

统计分析：统计分析模块生成发掘区器物三维空间分布模拟图、二维地层器物剖面图、出土器分类物统计图、及发掘报告、发掘资料统计文档等。

数据修改：出土器物编号、遗迹编号在室内整理阶段会因为地层合并、遗迹合并等原因需要修改，修改时采用二级审核，由队员提出申请，领队进行确认与修改，修改过程采

用半自动关联方式批量修改，并保存修改记录。

2、专项技术支持服务

针对本项目所使用的系统提供远程技术支持，紧急故障 30 分钟响应、24 小时修复，一般需求 2 小时响应；提供数据备份服务，支持快速恢复；数据维护含定期巡检、排查等工作，保障数据安全与性能。

遗址发掘区域局部地面三维数据采集及成果图件制作

1、三维纹理数据采集

开展遗址发掘区域的局部地面三维纹理数据采集工作，采用适配遗址环境的采集设备，精准捕捉地面遗迹、地层、文物等细节纹理信息，确保数据分辨率、覆盖度满足后续处理需求。同步做好采集过程色彩管控，保障原始纹理数据色彩真实、无偏差，为后续处理奠定基础。

2、影像全流程处理

对采集的原始影像实施色彩全流程管理，统一影像色彩基准，消除因拍摄环境、设备差异导致的色彩偏差。

开展影像匀光匀色处理，优化影像明暗分布与色彩均衡度，解决局部过亮、过暗或色彩杂乱问题。

实施景深虚化剔除处理，精准识别并去除影像中因景深虚化产生的冗余模糊区域，突出核心遗迹与地层信息。

3、三维模型重建与优化

基于采集的纹理与影像数据，完成遗址三维模型重建，构建高精度、高还原度的遗址三维实体模型。

对重建模型进行坐标比例纠正，确保模型坐标、比例与现场实际一致，满足考古测绘精准性要求。

开展纹理修补，修复模型纹理缺失、错位、失真等问题，优化纹理贴合度；进行模型整饰，统一模型呈现风格，清理冗余元素，提升模型整洁度与实用性。

4、成果图件制作

依据规范的三维模型与处理后影像，制作遗迹单元平立剖视影像图，清晰呈现遗迹单

元的平面、立面、剖面结构及视景信息，标注关键尺寸与地层信息。

开展遗迹单元数字线图绘制，采用考古行业标准制图规范，精准绘制遗迹单元数字线图，准确表达遗迹轮廓、结构、遗迹关系等核心内容。

5、成果交付要求

交付成果需包含影像数据、三维模型文件、平立剖视影像图、数字线图等全套资料，格式需兼容主流专业软件。

所有成果需通过采购方验收，满足考古研究、档案留存、项目应用等实际使用需求，数据精度、色彩还原度、模型规范性均需符合行业标准与项目要求。

三、商务要求

1、合同支付约定：

- (1) 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2)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无异议后支付剩余的 40%。

2、工期及实施地点要求：

- 2.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 2.2 项目实施地点：缅甸蒲甘他冰瑜寺。
- 2.3 质量标准要求：符合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GF—2000—0306

测绘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国家测绘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年 月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测绘资质等级：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_____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_____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技术要求：_____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

2. 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工程总价款：_____

3. 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

4. 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4.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6. _____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_____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 _____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 序号 | 测绘项目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测绘成果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___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_____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方式：

- (1) 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2)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无异议后支付剩余的 40%。

第十一条

1、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_____份。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2. _____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_____天，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人民币_____元）的违约金。

6. _____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在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援缅甸蒲甘他冰瑜寺修复项目考古工作现场测绘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首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服务方案说明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U盘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90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代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首次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总报价 (元) | 小写： |
| | 大写：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价格（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 合 计 | | |

备注：本表作为样表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展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书》；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_____ (填“存在”或“不存在”) 与参加本项目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有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 |
|-------------|---|
| 管理关系 |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
| 控股关系 |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 (有填控股单位全称, 没有填“/”) 单位控股。 |

6、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未被列入“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我方参与本项目不是联合体响应, 并承诺不分包。

9、我方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此部分必须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有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服务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采购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附件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人员配备一览表

格式自拟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